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376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周煥庭

黃勇智

被告 王瑞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018,71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10日向伊申辦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號），依約被告即得在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113年6月15日止，累計尚有消費記帳新臺幣（下同）1,018,716元未為給付，其中1,013,159元為消費款、5,057元為循環利息、500元為違約金（下稱系爭信用卡債務），依約系爭信用卡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018,71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應收帳務明細表、玉山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、被告印鑑影本、被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信用卡消費明細對帳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30、55至59、65至77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被告未依約清償系爭信用卡債務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數額及利息迄未清償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上開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數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余沛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李云馨

附表：

編號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週年利率	利息起訖日

(續上頁)

01

(一)	1,013,159元	15%	自民國115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
-----	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